

株 洲 市 天 元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IANYUAN DISTRICT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2〕1号 ZZTYDR—2022—00003) 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周敦奎

编辑部主任：唐雅婷

委员：吴敏英 彭湘军 谭文坚

责任编辑：张臻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株洲市天元区高质量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3号 ZZTYDR—2022—01001)	2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4号 ZZTYDR—2022—01002)	8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5号 ZZTYDR—2022—01003)	14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6号 ZZTYDR—2022—01004)	16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8号 ZZTYDR—2022—01005)	31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9号 ZZTYDR—2022—01006)	44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三农”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11号 ZZTYDR—2022—01007)	65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2〕1号

ZZTYDR—2022—00003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和《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防火期及防火区：从即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100米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 (六) 炼山、烧杂、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

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草等；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三、凡违反本通告在森林防火期间内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员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110、0731-28665617。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株天政告〔2021〕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株洲市天元区高质量发展 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3号

ZZTYDR—2022—01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22 年株洲市天元区高质量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株洲市天元区高质量发展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聚焦稳面积、稳产量、稳政策、保安全，我区切实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确保 2022 年实现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7.5 万亩（其中，早稻面积 0.9 万亩、大豆面积 0.12 万亩，详见附件 1）。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稳面积

（一）坚守耕地红线，坚决制止耕地抛荒。

严格落实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和确

保粮食安全通告》（株天政告〔2021〕1 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属地责任。坚决禁止耕地抛荒，接受社会监督、群众举报。

（二）稳定粮食面积，鼓励种植双季稻。坚持“优先种水稻，宜粮则粮，应种尽种”原则，鼓励双季稻种植。各镇（街道）要依托 30 亩以上种植大户抓好早稻集中育秧，实现早稻育秧移栽，增加春播面积。

（三）大力发展优质稻，切实开展优质安

全绿色综合示范片（双季稻）创建。分别在三门镇创建2个、雷打石镇创建1个优质安全绿色综合示范片（以下简称“示范片”）。为确保实现绿色优质安全目标，示范片选用优质高产水稻品种，开展早晚稻集中育秧、机械移栽，采取深翻耕、淹水灌溉、喷施叶面阻隔剂等技术，引导农户施用石灰、有机肥、种植绿肥等综合降镉技术措施。除给予种子、石灰、有机肥等物资补贴外，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每个示范片5万元奖补（详见附件2）。

（四）大力发展旱粮生产。鼓励在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区、高岸田、天水田或旱地发展大豆、玉米、红薯、高粱等旱粮生产，集中打造1-2个旱粮示范片。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每个示范片10万元奖补（详见附件3）。

（五）做好耕地抛荒治理复耕复种工作。按照省市要求，今年要全面完成耕地抛荒治理复耕复种工作。结合去年耕地抛荒台账，对去年未完成的抛荒耕地进行治理及复耕复种的，今年完成治理并复耕复种的，按照1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详见附件4）。

二、稳产量

（一）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加大高产、优质超级稻推广力度，实行“早专晚优”绿色高产高效栽培，实现水稻增产。

（二）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田间沟渠、塘坝等小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修，改善水利灌溉条件，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促进抛荒耕地的复耕复种，稳定粮食产量。

（三）加强病虫害防治和灾害天气预警。以草地贪夜蛾和二化螟为重点，突出抓好农作

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工作，力将损失控制在5%以内。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灾害性天气情况，制定灾害天气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损失降到最低。

三、稳政策

（一）加大奖励补贴力度。促进早晚稻育秧移栽，将双季稻补贴政策重点调整到育秧和移栽环节，及时、规范发放奖补，充分调动种粮积极性（详见附件5）。

（二）落实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国家最低保护价收购政策，做到“应收尽收、优质优价”，切实保护农民种粮利益。

四、保安全

（一）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严格落实耕地利用分类管理要求，大力引导发展大口径粮食生产。优先保护区要积极发展双季稻生产。安全利用区按照“VIP+N”技术模式，加大降镉阻隔技术应用，优先发展水稻（严格管控区禁止种植水稻）。要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治理工作，在严格管控区和种植结构调整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补贴发放标准和要求，对于2022年新改种蔬菜（复种指数大于1）、多年生经济作物补贴200元/亩，对于玉米、高粱、大豆及其他一年生经济作物补贴100元/亩（补贴对象仅限于30亩以上的种植主体）。补贴发放由村（社区）负责初审，镇（街道）确认，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抽查核实（严格管控区和种植结构调整区改种作物品种原则上为结调作物指导名录内品种）。

（二）严禁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切实履行安全管控主体

责任，建立水稻生产台账。区商粮局要牵头对集中收购的超标粮食采取指定用途、定向销售等方式处置，严禁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要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定向竞价销售或者定向自主销售等方式，为超标粮食处置提供“托底”收购，做到应收尽收。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大稻谷（原粮）进入食品生产大米加工企业后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抓好粮食经营者工商登记注册，配合区商粮局做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处置工作，杜绝超标大米进入口粮市场。

（三）加强受污染耕地防治。严格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检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

五、优服务

（一）做好惠农金融服务。区财政局负责结合上级财政资金，对于农业生产主体在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用于粮食生产的，区财政局按政策规定给予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补贴。区金融办负责协调区内各金融单位优化服务、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惠农贷款提供便利，确保贷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范围内的水稻保险，水稻保险做到应保尽保，保费由政府补贴75%，农民个人承担25%，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承保和理赔。

（二）加强土地流转服务和农机社会化组织“全程服务”。合理指导耕地流转价格，引导耕地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适度集中。优化程序，依法完善土地流转备案等服务工作。创新方式，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化组织“全程服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利益共享。

（三）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情调度，及时掌握农民种植意向和耕作动态。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在关键农时季节做好技术指导。

（四）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资市场种子、农药、化肥的监管，确保农资市场物资供给质量，杜绝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做到农资质量有保障，数量充足，种类齐全。

六、强保障

（一）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粮食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区统筹、镇（街道）负责、村（社区）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实施、督查调度和考核等工作。各镇（街道）应相应成立粮食生产工作专班，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统筹推进，确保实现目标任务。

（二）资金保障。进一步强化“三农”投入保障，科学整合涉农资金，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粮食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实施、督查调度、宣传培训、聘请专家技术指导等，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严格考核。将粮食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范畴。对成效明显的镇（街道）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和通报，对问题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七、其它

本工作方案授权天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天元区2022年粮食生产任务表
2. 天元区双季稻综合示范片实施细则
3. 天元区旱粮示范片实施细则
4. 天元区2022年耕地抛荒治理工作补贴汇总表（预算）
5. 天元区2022年粮食生产补贴政策

附件 1

天元区 2022 年粮食生产任务表

单位	粮食面积 (万亩)	早稻面积 (万亩)	大豆面积 (万亩)
马家河街道	0.2	0.05	—
群丰镇	1.2	—	0.08
雷打石镇	2.5	0.35	0.02
三门镇	3.6	0.5	0.02
合计	7.5	0.9	0.12

附件 2

天元区 2022 年双季稻综合示范片实施细则

为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促进双季稻种植，本着优质、安全、绿色的发展方向，带动双季稻种植的示范作用，确保粮食质量安全，重金属含量不超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示范片创建条件及要求

分别在三门镇创建 2 个、雷打石镇创建 1 个双季稻综合示范片。示范片主体需具有一定种植规模和生产管理能力，拥有一定数量机械设备，并经镇推荐、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示范片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300 亩，无间隔或插花田块，水利设施条件较好。

二、示范片生产技术要求

双季稻综合示范片必须采取早、晚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栽，采用低镉高产品种（早稻潭两优 215、晚稻玖两优 1212），深翻耕，淹水

灌溉，施用石灰、喷施叶面阻镉剂、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相关综合降镉技术措施，确保所产稻谷镉含量不超标。在水稻成熟收获前，实施主体对示范片采 5 个实施降镉技术措施的样品及对照 1 个丘样品进行送检化验。要求经营大户在做示范片的过程中，进行区域划分，采取 6+N ($N \geq 2$)（见下表：*代表 6 个必选项，无*号代表可选项 N) 模式对水稻镉超标的问题进行实验探索。

三、双季稻综合示范片政策

示范片各主体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降镉技术措施的前提下，除按区粮食生产方案享受大户补贴，双季育秧补贴、移栽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外，每个示范片给予物资补贴，补贴内容及金额预算如下表。示范片各项技术措施到位，面积符合要求，效果明显。另给予每个示范片 5 万元奖补。

示范片 物资种类	使用量	备注
*早稻种子	5 斤/亩	物资补贴额以不高于公布询价实际采购金额给予补贴
*晚稻种子	5 斤/亩	
*秧盘	40 块/亩	
*育秧基质	3 包/亩/季	
*育秧移栽 补贴	育秧 120 元/亩、 移栽 100 元/亩	
*采样检测	—	
绿肥种子	8 斤/亩	
有机肥	100kg/亩/季	
叶面降镉剂	2 瓶/亩/季	
石灰	100kg/亩/季	

四、加强技术指导

加强技术保障，区农业农村局聘请专家对集中育秧提供技术指导。

附件 3

天元区 2022 年旱粮示范片 实施细则

为稳定和发展旱粮生产，在严格管控区范围内促进旱粮种植，本着优质、安全、绿色的发展方向，带动旱粮种植的示范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示范片创建条件及要求

在群丰镇建设 1~2 个旱粮示范片。示范片主体需具有一定种植规模和生产管理能力，拥有一系列机械设备，并经镇推荐、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示范片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无间隔或插花田块。

二、旱粮示范片政策

示范片主体在生产过程中田间管理到位、效果明显，取得较好示范带动作用，每个示范片给予 10 万元奖补，主要用于种子补贴和耕地翻耕费用补贴。种子补贴 100 元/亩，翻耕补贴 100 元/亩。旱粮作物以玉米、高粱、红薯为主，具体品种由主体自定。

三、加强技术指导

加强技术保障，区农业农村局聘请专家对示范片田间管理、病虫防治等方面提供技术指导。

附件 4

天元区 2022 年耕地抛荒 治理工作补贴汇总表 (预算)

县市区	耕地抛荒所在镇(街道)	抛荒面积(亩)	已复耕面积(亩)	未复耕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天元区	栗雨街道	459.36	348.84	110.52	100	11052
	马家河街道	332.63	257.926	74.70	100	7470.40
	群丰镇	1524.18	832.52	691.66	100	69166
	雷打石镇	2565.43	2212.16	353.27	100	35327
	三门镇	1475.54	1166.24	309.3	100	30930
	合计	6357.14	4817.686	1539.454	100	153945.4

附件 5

天元区 2022 年粮食生产 补贴政策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严格执行补贴发放标准和要求，确保“种地得补贴、不种不得补贴”。对计税面积内种植单季稻和其他作物的按 105 元/亩/年，种植双季稻的按 175 元/亩/年给予补贴[文件依据：《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湘政办发〔2015〕72 号)]。

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对种植水稻的，按早稻、中稻、晚稻合计面积，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补贴。

三、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对种植水稻 30 亩以上（流转+自有承包耕地 30 亩以上全部用于水稻种植，流转手续完善，流转合同已在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的大户，按上级实际下达规模经营补贴专项资金总量与全区规模水稻播种总面积确定补贴标准进行奖补。

四、双季稻集中育秧补贴。加大早稻育秧补贴和移栽补贴力度。严格控制早稻直播，确保双季稻实现高产高效，保证种粮大户利益，调动大户自主集中育秧积极性。对自主集中育秧 30 亩以上的大户给予补贴，其中，按照 120 元/亩的标准给予早晚稻集中育秧补贴(早稻 80 元/亩、晚稻 40 元/亩，以大田面积计算)；按照 100 元/亩的标准给与早晚稻移栽补贴（早稻 50 元/亩、晚稻 50 元/亩，以大田面积计算）。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4号

ZZTYDR—2022—01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执法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决策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三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执行、监督等，适用本规定。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执行、监督等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突发事件应对、外事、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行政决策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

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合法、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依法决策相关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情况纳入年度相关绩效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条例。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报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二条 政府主要负责人代表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政府其他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行使决策权。

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全面依法治区办公室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政府研究机构应当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政策、专业咨询等相关服务。

司法行政、风险评估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业务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政府其他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政府主要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二) 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

(三) 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报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

(四)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论证认为需要决策的，经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报政府主要负责人确定；

(五)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政府决策的，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政府办公室在审查后将合理的建议转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决策的，经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政府主要负责人确定。

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应当提交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法律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者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指定负责承办决策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等前期工作的单位为决策承办部门。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部门。

决策承办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合规性、利弊分析等。调查研究工作完成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拟订决策方案草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

备选方案。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对需要公众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 对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二)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重大切身利益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

(三)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五) 决策部门或者决策承办部门认为应当听证的。

第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 决策承办部门介绍决策草案、依据

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部门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法律、法规如对听证会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将公众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采纳的应作出说明，完善决策方案草案。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论证。

选择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不同意见的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决策论证和评估过程中，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保持独立见解，对出具意见的公正性、专业性、科学性负责，对知悉的涉密信息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参加专家论证会的专家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主要观点及理由，对论证意见负责。专家论证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论证报告。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论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出具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

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专家库人选应包括行业专家及法律专家。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可以指定决策承办部门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对涉及社会稳定、环境生态、公共财政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无风险、有较小风险、有较大风险、有重大风险）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社会风险评估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和指标予以评估，判定风险等级，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环境风险评估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财政风险评估应当对财政资金的投入额度、承受能力、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事项存在的风险可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事项存在的风险不可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调整决策方案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否则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会议讨论前，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审议。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方案草案

及相关资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据此对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方案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方案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提交决策方案草案及说明，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结论、合法性审查意见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方案明确表态。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末位发表意见，在其他会议组成人员表态前，不发表倾向性意见。与会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采取音像或文字如实记录。

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作出决定。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作出通过、不通过、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作出通过决定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发；作出不通过决定的，

决策方案不得实施；作出修改决定的，属重大原则或者实质内容修改的，应按程序重新审议；作出暂缓决定后超过 1 年未再次提请审议的，审议方案自动终止；作出再次审议决定的，应按程序重新审议。

第二十七条 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对会议未定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第二十八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形成重大事项决策会议纪要。应当记录决策讨论情况和决定，对不同意见以及异议持有人应特别载明，记录入卷。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行政决策需报市政府批准的，按有关程序办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决策结果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以及全市范围内发行、播报的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及时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明确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并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要求，制定决策执行方案，明确主管领导责任、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决策，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不得拒绝、推诿、拖延。

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政府办公室对决策事项执行不力、偏离决策目标和内容等行为，依法依纪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 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依照本规定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相关规定进行，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十九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决策档案，内容包括提请审议的决策方案草案和说明等有关材料、会议纪要或会议专项记录以及决策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监督和反馈修正等有关材料。重大事项决策档案要永久保存。

第四十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违反本规则，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绝、推诿、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肃问责，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会议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会议未定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5号

ZZTYDR—2022—0100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执法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条 区政府编制、调整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目录”）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听证

目录”），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相关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决策事项范围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听证事项范围，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拟纳入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的议题事项，报送区司法局审核，区司法局在审核过程中可征求有关部门对议题事项的意见。

第五条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议题事项，由区司法局汇总编制年度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草案；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将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草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决策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部门、时间、工作计划等内容。对于需要听证的事项，应当同步纳入听证目录。

第六条 经审定的区政府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除依法不得公开的议题事项外，由区政府办公室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部门送区司法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同时提请调整相应决策目录或听证目录。

第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履行审核职责，对应当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

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事项向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及时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可在梳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后集中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实施监管。

第十三条 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第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纳入目录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工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本级、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6号

ZZTYDR—2022—01004

各相关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株洲市天元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2〕102号)和《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
案〉的通知》(株教函〔2022〕10号)等文
件精神，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大

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的规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下，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二) 坚持免试入学。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均不得

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网上报名、划片招生、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的招生方式。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招生信息，加强招生监督，规范招生行为，切实保障招生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四）坚持公共服务全覆盖。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适龄残疾儿童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市区两级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高新区（天元区）重大投资者子女、高新区（天元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区属公办学校教师子女、投资建校方职工子女等各类优惠优抚对象的政策。

二、开班计划和入学方式

（一）开班计划。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实际开班能力，确定 2022 年开班计划（详见附件 2、附件 3）。

（二）入学方式。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家庭住房、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就业等情况，实施划片入学、统筹入学或直升入学。

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无户三类新生纳入划片招生范围，按类别顺序依次派位。有房无户类新生根据片区学校剩余学位情况实行划片入学或电脑摇号派位至周边有学位的学校。

无户无房类新生根据各学校剩余学位情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

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

（一）入学条件。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新生必须年满 6 周岁，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以适龄儿童户口本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准，且该学生未注册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籍；入读天元区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必须是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入学生源排序。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住房或就业等情况，按下列顺序进行生源排序。

1. 有户有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与房产均在天元区城区，且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主为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户籍所在地为依据划片入学。

2. 有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属于天元区城区且在株洲市城区内（注：株洲市城区指天元区、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经开区等五区，下同）均无房产，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户籍所在地为依据划片入学。

3. 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天元区城区购买住房并实际居住，但户籍在株洲市城区以外，以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及发票）为依据报名。其中，有多套住房的，以报

名提供的住房为依据。有房无户类新生由区教育局根据片区学校保障前两类学生后剩余学位情况实行划片入学或电脑摇号派位至周边有学位的学校。

4. 无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株洲市城区之外，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天元区有稳定就业且持有天元区合法居住证，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三）报名及审核方式

1. 报名方式。适龄儿童（少年）符合天元区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便民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络报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具体报名步骤详见附件1）。

2. 审核方式。入读天元区城区公办学校的有户有房、有户无房、有房无户三类学生信息，通过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数据自动对接，网上审核。入读公办学校的无户无房类学生信息，由区教育局进行网络审核。

考虑农村实际情况，我区农村学校暂不启用网络报名，由新生家长到学校现场报名，区教育局审核后将农村学校新生名单录入报名系统。农村学校新生现场报名时间和要求，由各农村学校自行合理确定并提前在校门外公示告知新生家长。

（四）公办中小学校招生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

四、插班生入学

因天元区城区学校非起始年级的班级均达到或临近班额上限，城区公办中小学校仅接收天元区城区户籍儿童（少年）转学插班。《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5〕8号）文件中的转学规定：“转入学校如果学位已满，义务教育阶段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安排。”区教育局将严格执行此规定，坚持不出现“大班额”原则，根据秋季最新学位情况于秋季开学第二天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插班生入学。

报名时间：2022年7月1日至7月15日

报名方式：登录“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便民服务系统”进行网络报名。

五、特殊情况入学

以下特殊情况经调查核实后，根据学位情况，由区教育局根据政策统筹安排入学。

（一）本区农村进城购房户（含本区农村征地拆迁户）子女新生入学。具体指天元区农村户籍（三门镇、雷打石镇、群丰镇）小一或初一新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天元区城区购买住房且实际居住，参照有房无户类新生于7月1日至7月15日进行网络报名。

（二）符合条件的优待优抚对象子女入学。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市区两级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高新区（天元区）重大投资者子女、高新区（天元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区属公办学校教师子女、投资建校方职工子女等

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优抚对象子女入学，经各单位审核认定后，均须于7月1日至7月15日进行网络报名。

(三)特殊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新生入学。具体指适龄儿童（少年）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落户天元区城区集体单位的，以及适龄儿童（少年）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寄挂在天元区城区的新生入学，参照有户类新生于7月1日至7月15日进行网络报名，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剩余学位情况于8月下旬统筹安排入学。

六、报名注意事项

(一)自愿报名申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成功派位民办学校且家长缴费确认入学后，不再参加其他民办学校的摇号，不再参与公办学校的派位。

(二)房屋产权性质、周期要求

入学报名提供的房产产权须为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单独拥有或共同拥有，交房时间须在2022年12月31日（含）前，房屋产权性质必须为住宅。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申请入学依据。

天元区城区范围内的二手房（含继承、赠予的房产），如果自2020年1月1日起已用于原房主子女报名入学，则自其报名入学小学六年后二手房业主子女方能申请报名入小学、自报名入学初中三年后二手房业主子女方能申请报名入初中；自2021年1月1日起已用于原房主子女报名入学，则自其报名入学后六年后二手房业主子女方能申请中小学报名。同一业主的多个子女不受此限制。

(三)户籍迁入时间要求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须在2022年6月30日（含）前迁至自己名下的天元区城区房产上。

(四)信息资料上报要求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孩子报名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造成适龄儿童（少年）不能顺利入学的，后果由报名申请人自负。

(五)招生入学时间要求

报名、审核、派位、入学等招生环节均有时限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逾期未办理或不服从安排的，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放弃学位后区教育局不再予以安排。

七、招生工作要求

(一)统一报名方式。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必须使用全市统一的系统进行报名、审核、录取。我区农村学校在规定时间段接受家长现场报名，由区教育局审核后将农村新生名单录入报名系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中小学必须大力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每位教师、家长、学生知晓招生政策。

(三)坚持均衡编班。按照标准配置班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均按株洲市教育局的统一要求，在报名系统统一按照男女比例由电脑随机均衡编班，学校均衡配置师资。严禁

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等。杜绝出现 56 人（含）以上大班额。

（四）严禁违规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招生报名费、资料费、押金等；严禁任何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在职教师替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招生宣传和组织生源，或者向招生学校和机构提供学生信息；严禁向外地招生学校提供生源信息，组织学生参加考试；严禁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严禁将片区学位挤占用来择校或跨片区招生。

（五）严格规范收费。严格执行行政部门审批的相关收费文件，坚决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八、纪律监督

区教育局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区

教育局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日常督导，适时对各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天元区 2022 年公办中小学校招生日程安排及报名方式步骤
2. 天元区 2022 年秋季学校开班计划（小学）
3. 天元区 2022 年秋季学校开班计划（初中）
4. 天元区 2022 年公办学校招生划片范围
5. 天元区 2022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小学）
6. 天元区 2022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初中）

附件 1

天元区 2022 年 公办中小学校招生日程安排 及报名方式步骤

一、日程安排

网络报名时间	生源类型	网络报名所需上传资料	审核时间及方式	派位时间及方式
7月1日 8:00 至 7月15日 24:00	有户有房	1.学生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本 2.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 3.学生本人出生证	7月1日至7月31日，网络审核。	7月31日8:00，家长登陆报名系统查看派位结果。
	有户无房	1.学生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本 2.学生本人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房证明 3.学生本人出生证		
	有房无户	1.学生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本 2.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 3.学生本人出生证		

网络报名时间	生源类型	网络报名所需上传资料	审核时间及方式	派位时间及方式
		1.学生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本 2.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天元区居住证 3.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天元区劳动合同 4.学生本人出生证	8月1日至8月20日，网络审核。	8月20日8:00，家长登陆报名系统查看派位结果。

说明：劳动合同是指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用工单位法人代表签订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劳动合同；个体经营者可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凭证代替；网络经营者可用经营资质证明及纳税证明代替。

二、报名方式及步骤

网络报名有微信端和电脑端两种方式，推荐使用微信端报名（后续可以接收到报名系统统一推送微信消息）。报名入口仅在规定报名时间段开放。

(一) 微信端报名步骤：家长在微信中搜索并关注“株洲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点击左下方的“报名入口”进入“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便民服务系统”——点击“公办报名”——点击“天元区”——点击“公办小学报名”或“公办初中报名”——点击相应的学生类别——前三类

新生点击进入对应划片学校后填报信息、无户无房类新生直接填报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

(二) 电脑端报名步骤：家长在电脑浏览器中进入“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便民服务系统”图标，其余步骤同上。

(三) 符合条件的插班生报名：必须在规

定时间内登录“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便民服务系统”进行网络报名，具体报名步骤同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点击进入“有户有房”或“有户无房”，选择插班生本人户籍对应的片区学校后，在“是否插班生”选项选择“是”，准确填写 2022 年秋季就读年级。

附件 2

天元区 2022 年秋季学校开班计划（小学）

类别	学校	2022 年秋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城区公办	天台小学	6	5	7	7	7	6	38
	凿石小学	10	10	10	10	11	7	58
	泰山学校	11	11	10	10	10	12	64
	滨江小学	4	3	3	3	2	3	18
	银海学校	8	8	9	9	9	9	52
	白鹤小学	8	9	6	7	7	7	44
	白鹤小学庐山路校区 (原北师大附小)	14	8	10	12	14	12	70
	尚格小学	8	10	10	12	11	8	59
	栗雨小学	10	11	10	10	10	9	60
	白鹤菱溪小学	10	13	10	9	—	—	42
	新马小学	10	8	7	11	10	7	53
	天元小学	9	12	9	9	12	15	66
	月塘小学	1	1	1	1	1	1	6
	二中附小	20	20	20	17	13	7	97
	二中附二小	6	6	—	—	—	—	12
	建宁实验小学	4	5	5	5	—	—	19
	隆兴小学	10	13	10	—	—	—	33
	长沙市一中株洲实验学校	8	4	3	1	2	2	20
	株洲雅礼实验学校	5	5	—	—	—	—	10
	太阳宫小学	2	2	2	3	4	3	16
小计		164	164	142	136	123	108	837
农村公办	长岭中心校	5	5	5	5	6	5	31
	砖桥中心校	6	6	6	6	6	6	36
	三门中心校	7	7	7	7	7	7	42
	雷打石学校小学部	1	1	1	1	1	1	6
	小计	19	19	19	19	20	19	115
总计		183	183	161	155	143	127	952

附件 3

天元区 2022 年秋季学校开班计划（初中）

类别	学校	2022 年秋季			
		七	八	九	总班数
城区 公办	建宁实验中学	20	20	20	60
	天元中学	14	17	16	47
	菱溪中学	14	14	14	42
	二中初中部	16	20	18	54
	株洲市二中莲花中学 (暂名)	10	—	—	10
	隆兴中学	12	12	12	36
	长沙市一中株洲实验学校	6	10	2	18
	株洲雅礼实验学校	4	3	—	7
	白鹤学校（原北师大附中）	10	8	10	28
	小计	96	96	82	274
农村 公办	群丰中学	1	1	2	4
	雷打石学校	3	3	3	9
	三门中学	4	4	4	12
	小计	8	8	9	25
合计		114	112	101	327

附件 4

天元区 2022 年公办学校招生划片范围

一、公办小学划片范围

请同步参考《天元区 2022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小学）》。

（一）城区小学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泰山学校	天台路以南，黄河北路—泰山路—珠江南路以东，长江南路—泰山路—滨江南路以西。	吴老师	0731-22860217
滨江小学	天台路以南、长江南路以东、泰山路以北、滨江南路以西。	向老师	0731-28811912
天台小学	珠江南路以西、泰山路以南、明月湖—熹悦花都—珠江花园—珠江丽园以东、衡山中路以北。	郭老师	0731-22830073
银海学校	庐山路以东，黄河北路以北，嵩山路以西，长江北路以东北，韶山路以北，滨江北路以西南。	付老师	15386232756
白鹤小学	长江北路以西、嵩山路以南、黄河北路以东、天台路以北。	黄老师	0731-22864967
白鹤小学庐山路校区（原北师大附小）	西环线以东，珠江路以北，庐山路以西，株洲大道以南。	周老师	0731-22996003 22996005
栗雨小学	北汽大道—动力谷大道—猎豹路—湘芸路以东，株洲大道以北，珠江北路以西，滨江路以南。	黄老师	0731-28860301
尚格小学	湘山路以东，株洲大道以北，庐山路以西，滨江北路以南。	刘老师	0731-22901399
天元小学	湘芸路以东，泰山西路以北，西环线以西，株洲大道以南。	周老师	0731-28205607
新马小学	北汽大道—动力谷大道—天易大道—新马东路—仙岭路—京港澳高速一线以西，含金龙、太高、高塘（部分）。不含月塘社区。	唐老师	0731-22132065
二中附小	衡山西路以南，栗塘路（及向北延伸段接衡山西路）以东，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南环线河西段以南，西环线以西。	余老师	0731-28839129
二中附二小	京港澳高速以东，湘莲大道以北，栗塘路（及向北延伸接衡山西路）以西，衡山西路—月泉线以南。	欧阳老师	0731-22510499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凿石小学	西环线以东，珠江北路以南，神农大道—泰山路—明月湖、熹悦花都、珠江花园、珠江丽园以西，衡山中路以北。	曹老师	0731-28829865
月塘小学	月塘社区。	郭老师	18973390217
白鹤菱溪小学	泰山西路以南，湘芸路以东，衡山西路以北，西环线以西。	宋老师	0731-22523037
建宁实验小学	神农大道以东，泰山东路以北，黄河北路以西南，庐山路以西，珠江北路以南。	李老师	0731-22330582
隆兴小学	珠江北路以东，株洲大道以北，湘山路以西，滨江北路以南。	文老师	0731-28780506
长沙市一中 株洲实验学校	京港澳高速以东，创新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滨江南路以西，湘莲大道—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南。	罗老师	0731-28812153
株洲雅礼实验 学校	西环线以东，南环线河西段—滨江路以北，珠江南路以西，衡山中路以南。	易老师	15096398810
太阳宫小学	长江北路以东，天台路以北，滨江北路以西南，韶山路以东南。	罗老师	13762384668

(二) 农村小学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长岭中心校	长岭中心小学：招收长岭社区、新街社区、高台岭社区、湘滨社区、湘云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文老师	18673303380
	江璜学校：招收新塘社区、江璜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刘老师	15307334615
	旗云学校：招收新文、旗云社区（创新大道以南）内常住户籍子弟。	郭老师	18007339261
	妙泉学校：招收妙泉社区、新文社区、栗山社区、竹溪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袁老师	15200471223
	石塘山学校：招收石塘社区常住户籍子弟。	袁老师	15200471223
砖桥中心校	砖桥中心小学：招收砖桥村、养鲤村部分（原养鲤村）、胜利村、神龙村部分（原龙塘村）常住户籍子弟。	陶老师	13975367256
	新林小学：招收新龙村、沙江村常住户籍子弟。	郭老师	18073358818
	胜塘小学：招收沧沙社区、公道社区、清石社区、胜塘村常住户籍子弟。	汤老师	18673370072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砖桥中心校	霞石小学：招收霞石村、盘石村、神龙村部分（原神围村）常住户籍子弟。	陶老师	17716783801
	建强小学：招收凤凰山村、建龙村常住户籍子弟。	罗老师	16673232926
	泉丰小学：招收先锋村常住户籍子弟。	何老师	17352730619
雷打石学校 小学部	招收雷打石镇铁离村、伞铺村、养鲤村（原农科村）常住户籍子弟。	李老师	13973365399
三门中心校	三门中心小学：招收上节街居委会、湖坪村、苍霞村、湖田村、白石村、响水村（原高峰村部分）常住户籍子弟。	易老师	18173357176
	莲花小学：招收南江村、月形村、松柏村常住户籍子弟。	张老师	13237334758
	杨柳小学：招收杨柳村、黄田村、松柏村部分常住户籍子弟。	陈老师	17711620799
	株木小学：招收株木村、月形村、苍霞村常住户籍子弟。	熊老师	15673367847
	梽木小学：招收梽木村、响水村、护塘村、月福村部分常住户籍子弟。	刘老师	14789470057
	石亭小学：招收月福村常住户籍子弟。	吴老师	13973344099

二、公办初中划片范围

请同步参考《天元区 2022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初中）》。

（一）城区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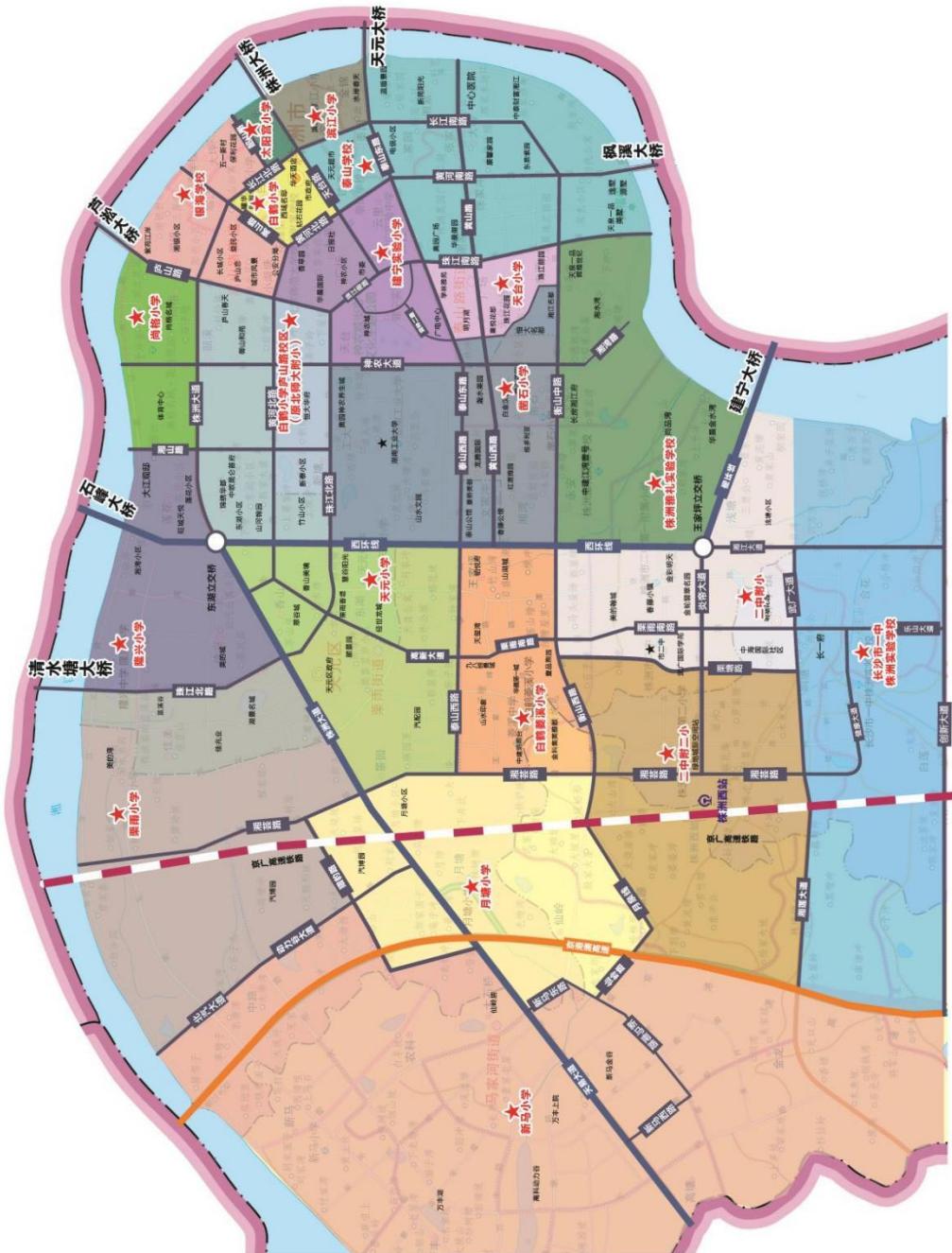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宁实验中学	神农大道—泰山路—明月湖—恒大名都—衡山路—珠江南路以东，珠江北路—庐山路—黄河北路—嵩山路—长江北路—天台路以南，东至滨江南路。	殷老师	0731-22330398 22335068
天元中学	湘芸路以东，泰山路以北，神农大道以东，黄河北路以南，西环线以西，株洲大道以南。	苏老师	0731-22661031
菱溪中学	株洲大道—天易大道以南，湘云路以西，泰山路以南，明月湖—恒大名都以西，衡山路—月泉线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	叶老师	0731-22521539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中初中部	京港澳高速以东，湘莲大道—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滨江南路以西，南环线河西段以南，西环线以东，衡山西路—月泉线以南。	吴老师	0731-28839976 28839981
株洲市二中莲花中学（暂名）	西环线以东，黄河北路以北，神农大道以西，株洲大道—长江北路—天台路以北，滨江北路以南。	周老师	13135032607
隆兴中学	株洲大道—天易大道以北，湘山路以西，滨江北路以南。	丁老师	0731-28788973
长沙市一中株洲实验学校	京港澳高速以东，创新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北，滨江南路以西，湘莲大道—武广大道（及往东延伸段）以南。	刘老师	0731-28812153
株洲雅礼实验学校	西环线以东，南环线河西段—滨江路以北，珠江南路以西，衡山中路以南。	易老师	15096398810
白鹤学校（原北师大附中）	神农大道以东，珠江北路以北，庐山路以西，黄河北路以北，嵩山路以西，长江北路—株洲大道以南。	周老师	0731-22996003 22996005

(二) 农村初中

学校	划片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群丰中学	招收创新大道以南的群丰镇常住户籍子弟。	刘老师	0731-22832151
雷打石学校	招收雷打石镇常住户籍子弟。	李老师	13973365399
三门中学	招收三门镇常住户籍子弟。	谭老师	0731-22982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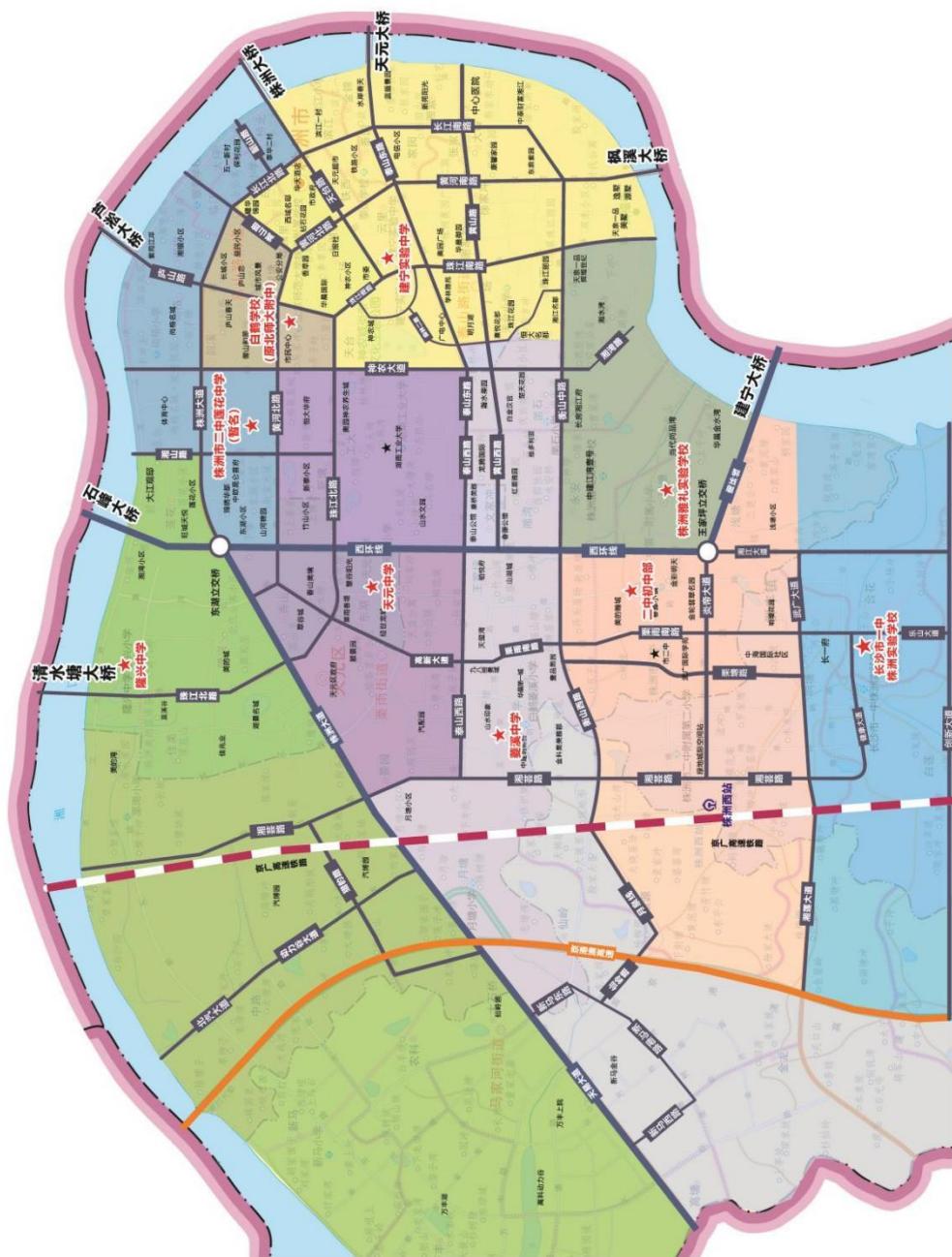
天元区2022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小学）



附件 5

天元区2022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图（初中）

附件 6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8号

ZZTYDR—2022—0100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天元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34
1.1 编制目的.....	34
1.2 编制依据.....	34
1.3 适用范围.....	34
1.4 工作原则.....	34
1.5 事故分级.....	34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34
2.1 应急指挥部.....	34
2.2 现场指挥部.....	36
2.3 专家组.....	36
2.4 技术支撑机构.....	36
3. 监测预警.....	36
3.1 风险分析.....	37
3.2 预警.....	37
4. 信息报告与评估.....	38
4.1 信息报告制度.....	38
4.2 事故信息来源.....	38
4.3 报告主体和时限.....	38
4.4 报告方式和内容.....	38
4.5 事故研判.....	39
5. 应急响应.....	39
5.1 分级响应.....	39
5.2 应急处置.....	39
5.3 信息发布.....	40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0
6. 调查评估.....	41
6.1 事故责任调查.....	41
6.2 总结评估和报告.....	41

6.3 善后工作.....	41
7. 应急保障.....	41
7.1 应急队伍保障.....	41
7.2 物资经费保障.....	41
7.3 社会动员.....	42
7.4 应急演练.....	42
7.5 科普宣教.....	42
7.6 奖惩.....	42
8. 附则.....	42
8.1 名词术语解释	42
8.2 预案管理.....	42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	42

株洲市天元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高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湖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株洲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株洲市天元区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属于生活饮用水污染、环境污染、进出口食品污染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食用农（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和口岸、铁路等区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按责任由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海关、铁路等部门分别牵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相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初期无法确认为食品安全事故或无法定性的，可参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或本预案进行调查处理。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一领导、科学决策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地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分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如《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调整事故分级标准，则按其规定标准执行。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区人民政府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任指挥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任副指挥长。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天元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区商务和粮食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1.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具体承担食品安全应急管理职责。

2.1.3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3)负责发布全区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4)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2.1.4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检查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研究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5)向本级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6)完成区指挥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成员单位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查处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食品相关检测、监测并提出结论；负责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的商标侵权、假冒仿冒、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负责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救治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事故相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并提出结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调查处理食用农产品种植以及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监测并提出结论；负责调查处理畜禽水产品养殖、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等畜禽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食品安全事故。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

区教育局 参与处置学校及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参与处置食品工业企业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

市公安局天元分局 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现场的治安管控。

区民政局 协助处置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事故；按政策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对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处置资金进行统筹。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负责处置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

区商务和粮食局 参与处置食品商业企业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负责调查处置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及政策性粮食运输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协助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处置建设工地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协助处置国家A级旅游区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各镇、街道 协助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6 应急处置工作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1)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受到危害人员进行医疗救治。迅速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工作，尽快查明致病原因，提出和采取控制食物中毒的措施，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2) 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根据部门职责，指导、监督事发地相关企业（单位）采取召回、下架、封存等措施，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事故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等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进行立案侦办；对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交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4) 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天元分局牵头，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制售假劣食品、人为蓄意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调解、社会救助、保险赔付等工作。

(5)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依法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新闻媒体采访管理和互联网信息的监控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成立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4 技术支撑机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全区医疗机构作为技术支撑机构，在相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依法履行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及评价等职责。

3. 监测预警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依法提请市

市场监管局公布警示信息。

3.1 风险分析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加强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搜集，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组织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向社会公布风险评估结果。加强部门之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协作，建立并完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通报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应遵循高风险产品监测优先原则，并将以下情况作为优先考虑因素：

- (1) 健康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污染水平、问题检出率呈上升趋势的；
- (2) 易对婴幼儿等特殊人群造成健康影响的；
- (3) 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
- (4) 发生过食品安全突发事故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 (5) 已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的；
- (6) 已在国外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并有证据表明可能在国内存在的。

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搜集与监测的重点：

- (1) 中央、省、市、区领导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批示；
- (2) 省、市、区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交办或督办的食品安全信息；

- (3) 有关部门通报、上报的食品安全信息；
- (4) 社会舆论、媒体重点关注的食品安全信息；
- (5) 其他渠道获取的有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信息。

3.2 预警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分析结果，提请区人民政府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相应风险警示信息，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预警。

3.2.1 确定预警级别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根据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予以标示。

- (1) IV级预警：指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密切注意，防止危害扩大、形成舆论热点的事件。
- (2) III级预警：指涉及范围比较广，传播速度较快，已经形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事件。
- (3) II级预警：指涉及范围广泛，可能产生行业系统性风险，传播迅速，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事件。
- (4) I级预警：指涉及多个省或国外，传播速度极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IV级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III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II级和I级预警报省

政府或国务院及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3.2.3 预警信息处置

预警发布后，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动态监测，对相关信息分析评估，并采取处置措施。

预警发布主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处置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适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4. 信息报告与评估

4.1 信息报告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事故信息来源和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4.2 事故信息来源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经营、餐饮服务等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卫生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相关监管部门通报的信息；

(5) 举报信息；

(6)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7) 区外通报本区的信息；

(8) 其他信息。

4.3 报告主体和时限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是学校或托幼机构的，还应同时向区教育局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相关

信息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区卫生健康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

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疾控中心等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并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接到报告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其中，疑似一般（IV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区人民政府和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在事发后24小时内分别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其中，疑似较大（III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在事发后2小时内分别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学校或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由区教育局同时上报至市教育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4 报告方式和内容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按照“初报事故要素、续报事故详情、终报事故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进行。

初报可采取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信息来源（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等。初报信息来不及核实的，可注明有关信息正在核实。

续报应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

进展，以及对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情况，及时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故发生经过、调查处理过程、检验检测结果、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事故鉴定结论、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危害源追溯处置、事故责任调查、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等。终报应在事故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4.5 事故研判

对经初步核实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信息，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故级别。评估研判内容主要包括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综合研判后确定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

5.1.1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核定事故级别，成立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及时派出指导组，督促指导开展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现场采样和检验检测、事故定性定级、事故责任调查等工作。

5.1.2 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的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核定事故级别，成立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会同有关单位派出指导组，督促指导开展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现场采样和检验检测、事故定性定级、事故责任调查等工作。

5.1.3 重大（II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成立省指挥部，派出指导组或者联合事发地市、区人民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4 特大（I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成立省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在国务院或其他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处置

5.2.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和所在基层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以及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天元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可采取但不限于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包括：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患者，保护事发现场，封存问题食品，消除次生隐患，控制肇事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及时报告事态等。

5.2.2 事故处理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区应急指挥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和本预案的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启动或者提请上级启动应急响应，成立若干工作组，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以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

(3)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检测，有关部门及个人应予以协助，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样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 有关监管部门应对可疑食品生产（含种植、养殖环节）、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及加工制作全过程、经营场所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为查明事故食品、致病因子、致病原因、致病途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5) 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设备、工具及容器，责令责任人彻底清洗消毒（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责令生产经营企业或个人先行承担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人员健康伤害和患者的救治费用；必要时通知食品安全责任险承保机构开展先行

赔付和公益救助。

(6) 组织专家对调查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排查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提供参考依据；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7) 公安部门会同新闻宣传、行业主管等部门，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8) 有关监管部门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杜绝同类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5.3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制定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未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遵循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与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5.4.1 级别提升

当事故态势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不断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或者事故本身比较敏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态。提级响应的，不代表事故核定级别相应提高。

5.4.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4.3 响应终止

事故处置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 调查评估

6.1 事故责任调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法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查清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事故性质，分析事故责任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措施，提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履职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6.2 总结评估和报告

区应急指挥部在查明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评估，形成最终事故调查报告，在事故处置7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根据需要，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6.3 善后工作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责令事故责任单位支付各种赔偿、治疗费用，负责事故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区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辅助性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7.2 物资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区财政应当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习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7.3 社会动员

根据实施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企（事）业单位、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4 应急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演练。

7.5 科普宣教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6 奖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认定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2 预案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食品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监管部门职责调整等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及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工作手册，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到岗到人，并报区人民政府及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件隐患，落实企业应急处置主体责任。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级 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一般事故 (IV级)	(1) 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10-99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故 (III级)	(1) 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并涉及本市2个以上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故 (II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州，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源性疾病；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危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 (3) 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一起食源性疾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事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
特 别 重大事故 (I 级)	(1) 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事故。	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

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如《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调整事故分级标准，则按其规定标准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9号

ZZTYDR—2022—0100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天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株洲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22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 核准
3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 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4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 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7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0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1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在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2	市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市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4	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民宗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国侨发〔2013〕18号)	
1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大队
16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治安大队
17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000人以上 5000人以下在 分局申报,1000 人以下在派出 所申报
18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 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 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治安大队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 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 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治安大队
20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 息网络安全审核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安大队
21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 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 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10〕592号)	三级以下 在分局申报
22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运达地或 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 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治安大队
2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大队
2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大队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大队
26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 通行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大队、 治安大队
27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大队
28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治安大队
2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外)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类、第三 类，禁毒大队
30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类，禁毒大队
3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治安大队、 治安大队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治安大队
33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派出所申请办 理,分局、市局 审批
34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治安大队
35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株洲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仅市民中心受理
3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 管理机关和业务主 管单位双重负责管 理体制的,由有关业 务主管单位实施前 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8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3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0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4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7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48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 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 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0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5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5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8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只有店面招牌 备案权限
59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只有进行工程施工才需要办理,由申请人依法办理
60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1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63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4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只负责城市主干次道、公共区域，不包含居住小区
65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只负责城市主干次道、公共区域，不包含居住小区
66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69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71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72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3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4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7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79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80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8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8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6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8	市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9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90	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1	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市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旅广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93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94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9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9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9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01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102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03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4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5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06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修正)	
110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1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1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15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1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17	市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18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19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120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21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建设用地审批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三农”保险实施方案》 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11号
ZZTYDR—2022—01007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机关有关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三农”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0日

株洲市天元区“三农”保险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三农”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湘财金〔2020〕4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根本，以促进农业发展为目标，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规范“三农”保险秩序，保护“三农”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抗风险能

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三农”保险的支农惠农富农作用，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繁荣、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工作要求

聚焦防返贫监测户、低保、特困等重点群体，保障农民生产生活、人身财产安全。聚焦农业产业发展，围绕果蔬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开展特色农业保险，逐步实现有灾保成本、无灾保收益。聚焦农险服务“最后一公里”，多措并举引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保，力争实现愿保尽保，参保主体风险保障获得感大幅提升。

三、保险内容

(一) 承保机构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22年我区“三农”保险业务由具备经办资格的保险公司经法定程序后承保。

(二) 开办险种

1. 乡村振兴保。承保范围为我区乡镇（群丰镇、雷打石镇、三门镇）辖区内农村户籍居民，涵盖自然灾害救助、意外救助、医疗救助、重大疾病救助、产业救助、教育救助、务工收入损失救助、留守儿童意外（疾病）救助、农房倒塌救助、因灾生活困难救助等十个方面（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

2. 特色农险。根据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主要包括蔬菜种植、特色果树、附属大棚设施三个方面（具体方案详见附件2）。

(三) 保费补贴比例

乡村振兴保保费全部由区财政兜底；特色农险中蔬菜种植保费由区财政补贴80%，特色果树和附属大棚设施保费由区财政补贴70%，经营主体缴纳自费保费后，区财政再据实向承保机构缴纳剩余保费。

(四) 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人民为中心，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统筹规划，密切协作，合力推进“三农”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 广泛宣传引导。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承保机构和镇、村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公众号、自媒体、APP平台、微信群、QQ群及政策明白纸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三农”保险相关政策和最新动态。基层协保员要积

极推进政策宣讲进村、解读到户，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

(三) 明确责任分工。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教育、医保、残联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业务指导、信息沟通、资料提供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承保机构负责查勘、核灾、定损、处置纠纷、化解矛盾等工作；镇、村要履行协同组织职责和发挥协助服务职能，对投保理赔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严禁虚假投保，虚假理赔。

(四) 优化保险服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安排专人督办赔付情况。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保险条例规定，简化理赔流程，一次性告知理赔资料，并严格执行限时结案制和责任追究制；在理赔资料齐全、责任明确后，要及时足额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将保险赔款支付给农户；要加强理赔支付监管，着力提高理赔工作的透明度和农户满意度。

附件：1. 株洲市天元区“乡村振兴保”实施方案

2. 株洲市天元区特色农险实施方案

附件 1

株洲市天元区“乡村振兴保” 实施方案

一、保险方案

(一) “服务乡村振兴”民生类保险综述

为有效护航乡村振兴战略，本保险方案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农民生产生活、人身财产安全，助力乡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设置涵盖人身保障、教育保障、劳务生产保障、住房保障、生活困难保障五大类的十项保障内容。

1. 乡村居民自然灾害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对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气象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证明（如暴雨、洪水等）、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X光片（需原件）、手术记录、住院首页、伤残鉴定（如果死亡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可提供复印件）

2. 乡村居民意外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对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给予

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X光片（需原件）、手术记录、住院首页、伤残鉴定（如果死亡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可提供复印件）

3. 乡村居民医疗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给予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发票、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手术记录、X光片（需原件）、住院首页、先在居民医保进行报销的需开分割单（需原件，本地就医或异地就医报备过可进行联网结算的由诊疗医院开具，异地就医未进行报备不能进行联网结算的由区医保部门开具）、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可提供复印件）

以上三项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承保机构不负责赔偿：

-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③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④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 ⑤精神损害赔偿；
- ⑥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⑦保险单载明的起付线以及超出起付线后赔偿比例至 100% 的区间部分；

⑧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⑨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⑩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4. 乡村居民重大疾病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救助对象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罹患重大疾病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重大疾病是指救助对象发生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以及事先约定的其他疾病。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首次诊断证明、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可提供复印件）

5. 留守儿童意外（疾病）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留守儿童因意外或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给予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所在村出具的留守儿童证明资料及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复核盖章确认、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X 光片（需原件）、手术记录、住院首页、医疗方面如先在居民医保进行报销的需开分割单（需原件，本地就医或异地就医报备过可进行联网结算的由诊疗医院开具，异地就医未进行报备不能进行联网结算的由区医保部门开具）、伤残鉴定（如果死亡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可提供复印件）

6. 乡村居民教育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就读大专以上院校，对学费、住宿费、学杂费、生活费用给予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或者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户、低保户、监测户证明以及被救助对象的大专以上院校录取通知书、缴费单或其他学校证明、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7. 乡村产业救助

保险责任：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植物病虫草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乡村居民种植农作物、林木的损失，对其产业损失给予救助；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原因直接造成乡村居民养殖畜禽的死亡，对其产业损失给予救助；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乡村居民农业生产设备的损毁，对其生产设备给予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气象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证明（如暴雨、洪水等）、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出具事故证明、损失清单、价格证明材料、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此保险责任种植业及农业生产设备需要在损失发生后 24 小时内进行报案，养殖业需在损失发生后即刻报案（需在无害化处理前完成现场查勘）。（除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外其他均需要提供原件）

8. 乡村居民务工收入损失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外出务工的，用工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停工停产导致乡村居民务工收入损失，对其收入损失给予最长 3 个月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由用工单位所在地劳动部门提供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停工停产证明材料以及被救助人近一年工资银行流水、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除证明材料及银行流水外其他均可提供复印件）

9. 农房倒塌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用住房因自然灾害

导致农房损毁倒塌，给予农房倒塌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气象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证明（如暴雨、洪水等），村、镇或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此保险责任需要在损失发生后 24 小时内进行报案。（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均可提供复印件）

10. 乡村居民因灾生活困难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对其衣、食、住、行给予合理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气象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证明（如暴雨、洪水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因灾或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需进行救助的证明材料、身份证件、银行卡、户口本。根据保险机构与政府部门协商后进行赔付，封顶赔偿金额为 0.5 万/人。（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均可提供复印件）

理赔时效

赔款金额	理赔资料齐全后赔款支付时限
10,000 元以下	5 个工作日
10,000 元（不含）— 30,000 元	10 个工作日
30,000 元以上（不含）	15 个工作日
伤残及死亡赔偿金	15 个工作日

备注：如遇批量案件，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按照理赔实务，该批量案件理赔款项最迟不超过 30 天支付完成。

（二）承保方案

投保人：三门镇人民政府、雷打石镇人民政府、群丰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株洲市天元区乡镇辖区内农村户籍居民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保险费用：6.5 元/人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乡村居民自然灾害救助	因自然灾害导致辖内居民人身伤亡	伤亡责任限额 8 万元/人
乡村居民意外救助	因意外事故导致辖内居民人身伤亡	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元/人
乡村居民医疗救助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	医疗费用限额 3 万元/人
乡村居民重大疾病救助	首次确诊重大疾病给予一次性救助	重大疾病一次性给付 5 万元/人
乡村产业救助	因意外事故导致农产业损失	产业损失救助限额 1 万元/户
乡村居民教育救助	大专以上院校学费、住宿费、书本费等教育支出救助	教育费用救助限额 1 万元/户
乡村居民务工收入损失救助	用工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停工停产导致乡村居民务工收入损失	务工收入损失救助限额 0.5 万元/人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留守儿童意外（疾病）救助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留守儿童人身伤亡	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元/人医疗费用限额 3 万元/人
农房倒塌救助	因自然灾害导致农房倒塌	农房倒塌救助限额 2 万元/户
乡村居民因灾生活困难救助	因自然灾害导致乡村居民衣、食、住、行生活困难	生活困难救助限额 0.5 万元/人

赔偿标准

保障项目	起付线		超出起付线以上	赔偿比例
	(元/次人)			
意外、因病医疗费用 (乡村居民以及留守儿童)	特困户、低保户、监测户	2000 元	10000 元以下	80%
			10000 元（含）以上	70%
	其他群体	6000 元	30000 元以下	70%
			30000 元（含）以上	80%
教育救助	特困户、低保户、监测户	1000 元	5000 元以下	90%
			5000 元（含）以上	80%
产业救助	特困户、低保户、监测户	2000 元	10000 元以下	90%
			10000 元（含）以上	80%
	其他人群	4000 元	10000 元以下	80%
			10000 元（含）以上	90%
农房倒塌救助	特困户、低保户、监测户	1000 元	90%	
	其他人群	2000 元		
保障项目	误工时间		赔偿标准	
务工收入损失	第 1 个月		2500 元	
	第 2 个月		1500 元	
	第 3 个月		1000 元	

备注：乡村居民以及留守儿童的意外、因病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先进行报销，剩余自费部分在扣除起付线后按照超出起付线以上金额对应赔偿比例进行赔付。

其他保障项目均可直接通过乡村振兴保申请理赔，赔偿金额需扣除起付线金额后按照超出起付线以上金额对应赔偿比例进行赔付。

保障项目	保障群体	责任限额	赔偿比例
乡村居民自然灾害救助	全体被保险人群	伤亡责任限额 8 万元/人	死亡责任限额全额赔付，伤残责任根据伤残等级进行比例赔付

保障项目	保障群体	责任限额	赔偿比例
乡村居民意外救助	全体被保险人群	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元/人	死亡责任限额全额赔付, 伤残责任根据伤残等级进行比例赔付
留守儿童意外(疾病)救助	全体被保险人群	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元/人	死亡责任限额全额赔付, 伤残责任根据伤残等级进行比例赔付
乡村居民重大疾病救助	全体被保险人群	重大疾病一次性给付 5 万元/人	确诊重大疾病后责任限额全额赔付, 重大疾病定义参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乡村居民因灾生活困难救助	全体被保险人群	生活困难救助限额 0.5 万元/人	因灾被评定为生活困难对象按照责任限额进行赔付, 封顶限额为 0.5 万元/人

伤残比例等级赔付比例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死亡、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投保所需资料

- (1) 投保单（加盖公章）；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政府部门出具的户籍人口数证明（加盖公章）；
- (4) 保险协议（加盖公章）；

二、理赔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承保机构针对本项目设计三级理赔服务通道。

小额赔款绿色通道

责任范围：赔付金额在 3000 元（含）以下

的，属于保险责任的轻微伤害事件。

操作流程：当发生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3000 元（含）以下的小额事故时，被保险人即可在通知承保机构后迅速着手进行事故处理，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提供现场照片后即可进行索赔，承保机构无需进行现场查勘。

此外，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本着救治第一的原则，也可以免予现场查勘，承保机构将直接根据被保险

人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常发案件服务通道

责任范围：赔付金额在 3000 元以上、承保机构市分公司理赔权限内的，属于保险责任一般伤害事件。

操作流程：伤害事件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保护现场，并迅速向承保机构报案。承保机构在第一时间派员赴现场查勘，确定责任。若认定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出具的索赔材料齐备后，承保机构按承诺的理赔时间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对于保险责任认定有分歧的案件，由承保机构市分公司会同被保险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审议决定伤害事件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如果属于保险

责任，按照普通案件程序执行。

重大案件绿色通道

责任范围：重大伤害事件。重大伤害事件是指重大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事件。

操作流程：承保机构获悉发生重大伤害事故，迅速向省分公司应急理赔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程序。市、县（区）分公司服务小组按照省分公司应急理赔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进行现场救援救助并做好后续的理赔服务工作。

疑难案件：承保机构会同被保险人、相关部门、医疗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人员共同进行处理。

附件 2

株洲市天元区“特色农险”实施方案

一、承保方案

(一) 蔬菜种植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大棚蔬菜	3000 元/亩/次	5%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保险费率	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旱灾直接造成保险蔬菜茎秆折断、果实损毁、植株腐烂或植株死亡,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	绝对免赔额 100 元
露地蔬菜	3000 元/亩/次	7%			

(二) 特色果树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特色果树 (葡萄、柑橘、杨梅、黄桃等)	3000 元/亩	10%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保险费率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旱灾、暴风、暴雨、洪水、内涝、雹灾、冻灾、冷害;崩塌、山体滑坡、地陷、泥石流、地震;碎叶病、衰退病、萎缩病、溃疡病、黄龙病、脚腐病、炭疽病、线虫病、红蜘蛛、糠白蚧、天牛、黑蚱蝉、锈壁虱、吸果夜蛾等病虫害。直接造成30%(含)以上的保险果树死亡或推定死亡;或者直接造成保险果实损失,且果实损失率平均达到正常年40%(含)以上的,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绝对免赔额 100 元

(三) 附属大棚设施保险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大棚	钢架大棚(含棚架和薄膜) 3000 元/亩	3%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保险费率	因火灾、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暴雪、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的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损失。	/
	水泥大棚(含棚架和薄膜) 50000 元/亩	3%			/
	竹木大棚(含棚架和薄膜) 2000 元/亩	5%			/

二、理赔方案

(一) 特色果树

1. 柑橘(橙、柚)

(1) 保险果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树龄柑橘（橙、柚）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保险果树植株推定死亡以省级林业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损失率、受损面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林业部门三方勘测后协商确定。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保险果树是否死亡的，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真实损失程度。

不同树龄柑橘（橙、柚）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表

树龄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1年（含）——5年（不含）	50
5年（含）——8年（不含）	80
8年（含）以上	100

（2）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含）：

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导致保险果树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含）时，最高赔偿比例为 3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树龄柑橘（橙、柚）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2. 葡萄

（1）保险葡萄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树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植株死亡率×损失面积。保险葡萄树死亡或推定死亡以省级农业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

植株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树龄葡萄树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树龄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移栽成活——2年（含）	60
2年（不含）——3年（含）	80
3年（不含）以上	100

（2）保险葡萄当年挂果期内不挂果：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30%×不同树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当受损葡萄的种植密度小于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范标准和密度时：损失面积=每亩实际种植葡萄株数 / 地方农业技术部门规范每亩种植数量×实际损失面积

保险葡萄当年挂果期内不挂果是指保险葡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导致当年挂果期内挂果数量未达到正常挂果数量的 10%（含）。

3. 桃树

(1) 保险桃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树龄桃树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保险桃树植株推定死亡以省级林业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损失率、受损面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林业部门三方勘测后协商确定。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保险桃树是否死亡的，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真实损失程度。

不同树龄桃树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表

树龄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1年（含）——5年（不含）	50
5年（含）——8年（不含）	80
8年（含）以上	100

(2) 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含）:

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导致保险桃树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含）时，最高赔偿比例为 3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树龄桃树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4. 杨梅

(1) 保险杨梅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树龄杨梅树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保险杨梅树植株推定死亡以省级林业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损失率、受损面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林业部门三方勘测后协商确定。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保险杨梅树是否死亡的，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真实损失程度。

不同树龄杨梅树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表

树龄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1年（含）——5年（不含）	50
5年（含）——8年（不含）	80
8年（含）以上	100

(2) 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含）:

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导致保险杨梅树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含）

时，最高赔偿比例为 3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树龄杨梅树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5. 蔬菜种植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以上（含）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出险时批次保险金额占比×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蔬菜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蔬菜种植数量

根茎类（地下茎）和茄、瓜、果、豆类蔬菜不分批次，故出险时批次保险金额占比值为 100%；叶菜类和葱蒜类蔬菜出现时批次保险金额占比值为 50%。

不同生长期蔬菜赔偿比例

蔬菜种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根茎类（地下茎）	苗期	4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展开 10 片真叶前
根茎类（地下茎）	叶片生长旺盛期	70%	地下茎没有形成时，主要地上部分营养生长
根茎类（地下茎）	肉质根生长盛期	100%	从地下茎开始膨大到肉质根形成
葱蒜类	幼苗期	40%	第一片真叶展开、定植大田成活
葱蒜类	营养生长期	70%	花芽分化前为营养生长期，重点是分蘖
葱蒜类	旺盛期	100%	花芽分化至成熟期
茄、瓜、果、豆类	苗期	40%	幼苗定植成活或种子发芽长出 3-8 片真叶
茄、瓜、果、豆类	营养生长期	70%	生长根茎叶等营养部分到花芽分化前
茄、瓜、果、豆类	生殖生长盛期	100%	花芽分化至成熟期
叶菜类	幼苗期	40%	幼苗定植成活或种子发芽长出 3-8 片真叶
叶菜类	营养生长期	70%	生长叶片，达到一定的高度
叶菜类	成熟期	100%	生长达到标准，可上市

（二）附属大棚设施

保险蔬菜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蔬菜大棚的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保险金额（元 / 亩）×（1- 折旧率）×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1- 绝对免赔率）

2. 保险蔬菜大棚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元 / 亩）×（1-1-折旧率）×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1- 绝对免赔率）

折旧率=年折旧率×使用年限

蔬菜大棚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大棚		年折旧率 (%)
	竹木大棚棚架	40
	水泥大棚棚架	15
	钢架大棚棚架	10
薄膜	长寿膜（含进口膜）	30
	普通膜	60

注：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大棚设施赔偿标准

大棚类型	保险标的	每亩保险金额
水泥温室大棚	水泥温室大棚	不高于 50000 元
钢架大棚	优质大棚棚架	不高于 6000 元
	钢架大棚棚架	不高于 3000 元
竹木大棚	竹（木）架大棚棚架	不高于 2000 元
薄膜	长寿膜（含进口膜）	不高于 3000 元
	普通膜	不高于 1000 元

（三）理赔所需资料

1. 现场查勘报告（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2. 索赔通知书（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3. 分户损失清单（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4. 现场查勘照片（保险公司）
5. 抽样表（由保险公司、农户、政府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
6. 受灾鉴定材料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7. 公示证明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